

合同编号：2025-98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

河南省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能力建设项目施工图纸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79号河南省食品药品检测技术中心大楼B栋内

设计证书等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药物制剂、化学原料药）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

设 计 人：河南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4日

发包人（甲方）：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于2025年11月05日对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河南省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能力建设项目施工图纸设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并委托其承担：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河南省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能力建设项目施工图纸设计项目的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之规定、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经发包人（甲方）、设计人（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设计人员名单、设计计划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以下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的规范规定及技术标准。
- 4、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二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河南省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能力建设项目施工图纸设计项目
- 2、项目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79号河南省食品药品检测技术中心大楼B栋内
- 3、项目概况：河南省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能力建设项目，选址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79号河南省食品药品检测技术中心大楼B栋内的四层、五层、六层、十四层、十五层、十六层内，改造总建筑面积7049 m²。原建筑设计4、5、6楼现状为普通理化实验室，14、15、16楼现状为办公用房（承重均按实验室要求设计，为350kg/平方米，局部为700kg/平方米）。改造后建设生物制品相关的试验室，包括不限于SPF级动物房，普通级动物房、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二级生物安全动物室、A+B洁净实验室、细胞生物实验室、PCR分子生物学实验室、分子免疫学实验室、理化实验室等。

第三条 设计内容及要求

1、设计内容：

（1）设计服务单位需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按国家、省及市相关规定提供技术成果文件（包含效果图、施工蓝图及相应版本电子版文件：PDF+可编辑版本CAD文件）；负责后期施工配合（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图

纸变更、阶段性施工验收及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施工图纸相关内容需经主体设计院确认。

(2) 造价范围：深化估算编制（方案阶段）、深化概算编制（初步设计阶段）、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采用清单计价模式编制：工程量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以及相关综合解释、政策文件等。并提供对应的软件电子版）；施工过程中的造价咨询服务。

2、服务质量：满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根据功能需求，满足使用要求，并按要求通过主管部门要求的审查或评审；装饰方案应进行限额设计，限额设计不应超过本项目的概算指标；设计理念先进，按照现代智慧化实验室等级标准进行工程设计；结合实验操作工艺流程、交通、动线及不同人流、物流分流的要求，保证实验室日常运转的经济、高效和合理及与周边环境的有机结合；并体现使用场景的实用性及舒适性；装饰设计选用的任何材料，不应具备唯一性。

3、服务期及成果要求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年11月24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年01月23日。

(1) 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其中设计周期为采购人确定设计方案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 成果要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8份，方案设计应精装成册及初步设计、施工图纸应叠图。（其它根据供应商承诺填写）

(3) 设计人需派驻场设计代表至少2人，对项目设计、施工、验收等全过程驻场跟踪服务。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下列有关资料文件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工作必须的相关资料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 合同，

总价（含税价）为 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元 小写：1330000.00元，

2、支付方式：设计人完成方案设计并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并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

设计人全部完成设计工作并提交经发包人和审图机构书面认可的各专业完整版施工图及相关设计文件，并按照实际设计面积据实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3、履约保证金：设计人签订合同前要出具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给发包人，验收满 12 个月后，退还银行保函。

4、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不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价款支付，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双方指定的银行开户帐号。双方指定的银行开户账号如下：

双方的银行账号如下：

发包人：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MB1L582469

账号：371909316810888

设计人：河南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号：4110 6220 0018 1700 4614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优胜南路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415800587D

第六条 发包人、设计人责任

1、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设计人的责任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对工程使用寿命周期内的安全性承担设计责任，并承担因设计缺陷而造成的损失。

（2）设计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及资料，项目开始施工前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现场特殊情况进行计算复核及设计处理，负责根据现场异常情况及时对设计内容进行设计变更及相关调整。

(3) 图纸问题解决时限要求：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的电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通知后 8 小时内给予明确书面答复。如规定时限不能解决问题，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还有权约谈设计人上级管理人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4) 按照采购人要求限额设计（施工费用预算 4900 万元）。

(5) 设计人按采购人的要求在施工现场派驻出 2 名代表，随时解决有关设计问题，参与施工技术交底、图纸会审、对项目设计、施工、验收等全过程驻场跟踪服务，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

(6) 本项目设计人员必须和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且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社保证明）。

(7) 根据发包人与本设计相关的货物招采结果而引起的设计修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基础、配电负荷等，由设计人进行图纸设计变更，并免收该部分设计费。修改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

(8) 因项目主管单位、政府审批部门要求变动，设计方有义务配合完成上述变更，且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第七条 双方代表及授权范围

1、发包方联系人

姓 名：孙向东；

联系电话：0371-65566568；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

2、设计人代表

设计人代表：

姓 名：郭俊奇；

身份证号：410223198402071038；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5037102757；

电子信箱：80707528@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926。

设计人对设计人代表的授权范围： 本合同指定的设计任务 。

3、设计人员的更换

设计人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供应商人员安排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更换设计人员，擅自更换人员，发包人 can 处罚合同额的 10% 作为罚金。

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人员不称职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有权向设计人发出更换设计人员的书面通知且无需陈述理由。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更换通知后1天内更换符合要求的设计人并书面回复发包人，逾期更换设计人员的，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应承担合同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若设计人接到更换通知书5天后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设计人应承担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同时，发包人有权按照实际完成设计工作量的50%进行设计费用结算，发包人因此多支付的费用，设计人应当返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且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用及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用，不承担其他责任及违约金。

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项目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按“第八条违约责任中1条”规定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及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人员过错造成工程设计漏项或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一切人身及财产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设计人还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设计人每出现一次设计错误，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金额千分之五处罚，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上述违约金和处罚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

4、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并返还发包人已付设计费，同时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5、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逾期交付设计变更、修改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6、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出现重大错误导致现场签证的，设计人应承担现场签证的工程费，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7、设计人违约，还应赔偿发包人为维护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费用增加的，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费用，费用减少的归发包人所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发包人向设计人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2、设计人应当建立保密机制，制定保密制度并采取保密措施，对保密资料予以严格保密。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设计人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发包人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设计人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发包人，并销毁所有复制件。设计人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设计人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负责赔偿。

3、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4、如设计人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5、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获悉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持续有效。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也不得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2、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但设计人有署名权。

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4、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5、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等已经包含在

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柒天内送达接收人。

2、书面函件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可通过 EMS 特快专递送达，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孙向东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0371-65566568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926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李华；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8614961868 ；

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接受文件的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而未及时通知的一方承担。

3、书面函件以快递方式送达的，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未签收或上述约定的地址未能送达的，以寄出日后第 4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4、双方同意上述约定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诉讼及执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协商、调解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争议解决方式：

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优惠承诺

根据响应文件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据实拟定。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工程设计文件及资料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且设备或材料参数指向不具备唯一性。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由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5、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6、所有的罚金、违约金等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
-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

（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周建春

乙 方：（盖章）

河南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平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71909316810888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MB1L582469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

日 期：2025年 11 月 24 日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优胜南路支行

账号：4110 6220 0018 1700 46144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415800587D

地址：郑州市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926

日 期：2025年 11 月 29 日